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潘斌、冯晓、郭斌

2023 年 8 月 29 日